



#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 2002 年 1 月 31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醒您，2002 年 1 月 1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56/778—S/2002/79）传达许多错误概念，企图利用国际法，掩盖以色列从空中、陆地和海上不断对黎巴嫩主权进行的入侵行为；这些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确定的蓝线。

令人不安的是，以色列的违反和入侵行为已经开始升级。2000 年 6 月以来已经有 3 000 多起这类行为，仅仅在 12 月份一个月里就超过 75 起。以色列战机挑衅性地飞越黎巴嫩领空，大约数十架飞机经常参加同一个行动，一再打破声障。这惊扰了黎巴嫩平民，尤其是学校里的无辜儿童，给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

以色列的这些入侵和违反行为是该区域局势紧张的一个根源，是毫无道理的挑衅；您在最近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点。以色列企图通过这些挑衅行为破坏黎巴嫩各地区普遍存在的稳定局势。产生这些行为的背景就是以色列每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错误地进行一系列暴力活动，同时企图不顾已经签署的协议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在此应该回顾一下，完全撤出黎巴嫩就是要求撤出黎巴嫩的领空和领海以及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还要求提供雷区的所有地图和地雷的位置记录，停止针对平民的暴行并释放未经审判而被扣留的被拘留者。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入侵、违反和侵害行为，而不是利用这些决议和原则来遮掩各种事实，也不是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煽动国际社会来对抗黎巴嫩。

黎巴嫩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黎巴嫩的各项法律和法令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实施最严厉的惩罚。但在对占领进行合法抵抗和恐怖主义之间有一个分界线。对占领进行抵抗是一种自卫和领土防卫行为，是《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诸多决议所规定的一种权利。

以色列最好停止采取压迫手段，放弃自大心态，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不要公开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并侵犯他们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项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利姆·塔德穆里（签名）